

簽於 校長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主旨：呈本校 112 年 8 月份研發處等單位稽核報告，懇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實施計畫性稽核。
- 二、依據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實施程序，內部稽核報告應依行政流程轉受稽核單位會簽，經陳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 三、檢附內部稽核報告，敬請鈞長核閱。

擬辦

擬請鈞長核閱並予以核章後，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會辦單位：人事室、總務處、教務處、產學合作處、國際和兩岸事務處、研發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長室 承辦 張倉權 0906	人事室 主任 高國平 907	總務處 總務長 歐昱廷 112.9.07
校長室 承辦 余永讚 112.09.06	教務處 教務長 林群博 112.9.11	產學合作處 產學合作處長 丘添富 112.9.12
	國際和兩岸事務處 國際長 陳冠宏 112.9.12	研發處 研發長 林秀柑 112.9/2
		校長 余致力 112.9.13



# 僑光科技大學

## 內部稽核報告

編號	112-003
報告日期	112.09.06
稽核期間	112 年度至稽核日期
稽核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性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性稽核

稽核人員：

校長室張倉輝  
承辦 0906

校長室余永讚  
承辦

112.09.06.

校長：

校長余致力

112.9.13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2.08.16～ 112.08.22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計畫性稽核		頁數： 1/7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 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 收支、管 理、執行及 記錄(期中查 核)	<p>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查核，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明訂「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 1) 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 2)。</p> <p>2.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核，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最新修訂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內容包含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參見附件 3)。</p> <p>3.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查核 112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成員名單，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參見附件 4)</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2.08.16～ 112.08.22	
稽核原因：112學年度計畫性稽核			頁數： 2/7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 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期中查核)	<p>4.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p> <p>→經查核「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各科系代表由各科系公開推舉產生。(參見附件3)</p> <p>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p> <p>→經查核，目前專責小組會議共開會兩次，分別於112年01月16日及112年05月26日召開，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參見附件5)</p> <p>6.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p> <p>→明訂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包括：</p> <p>(1)「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參見附件6)</p> <p>(2)「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7)</p> <p>(3)「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參見附件8)</p> <p>(4)「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參見附件9)</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2.08.16～ 112.08.22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計畫性稽核		頁數： 3/7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 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 收支、管 理、執行及 記錄(期中查 核)	<p>(5)「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0)</p> <p>(6)「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1)</p> <p>(7)「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2)</p> <p>(8)「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參見附件 13)</p> <p>(9)「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4)</p> <p>(10)「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5)</p> <p>7.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p> <p>→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並分別於 112 年 02 月 23 日、08 月 08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參見附件 16)</p> <p>相關辦法經下列會議通過：</p> <p>(1)「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於 109 年 03 月 26 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17)</p> <p>(2)「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於 110 年 01 月 14 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18)</p>	無	無	無
	<p>7.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p> <p>→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並分別於 112 年 02 月 23 日、08 月 08 日以子郵件公告周知。(參見附件 16)</p> <p>相關辦法經下列會議通過：</p> <p>(1)「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於 109 年 03 月 26 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17)</p> <p>(2)「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於 110 年 01 月 14 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18)</p>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2.08.16～ 112.08.22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計畫性稽核			頁數： 4/7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 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 收支、管 理、執行及 記錄(期中查 核)	<p>(3)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於 112 年 05 月 25 日專技審查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19)</p> <p>(4)「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於 112 年 03 月 23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0)</p> <p>(5)「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1)</p> <p>(6)「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於 111 年 12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2)</p> <p>(7)「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 111 年 12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2)</p> <p>(8)「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於 106 年 12 月 0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23)</p> <p>(9)「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於 111 年 11 月 08 日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4)</p> <p>(10)「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於 111 年 11 月 08 日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參見附件 25)</p>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2.08.16～ 112.08.22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計畫性稽核		頁數： 5/7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 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 收支、管 理、執行及 記錄(期中查 核)	8.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查核，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最新辦法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過。(參見附件 26)。	無	無	無
	9. 經常門經費執行進度。 →經查核，112 年度經常門分配金額為 21,829,210 元，目前執行預算 11,777,310 約占 53.95%，執行率過半，建議留意執行進度。(參見附件 27)	無	無	無
	10.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抽查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資料，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最新修訂為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按此辦理無誤(參見附件 28)。	無	無	無
	11.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28，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2.08.16～ 112.08.22	
稽核原因：112學年度計畫性稽核			頁數： 6/7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 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 收支、管 理、執行及 記錄(期中查 核)	規定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 通過。			
	12.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財 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29, 最新 修訂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校務 會議修訂通過), 並建置財產管理 系統 (參見附件 30), 查核 112 年 7 月底新增財產抽查 11 件 (65 件 中抽查 11 件, 約 1/6 比例), 均鍵 入該管理系統無誤 (參見附件 31)。	無	無	無
	13.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 廢規定。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 辦法」(參見附件29)第六章財產報 廢及滅失, 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 定。	無	無	無
	14.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 流程執行。 →經查核採購案件依「僑光科技大學 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28 執行。	無	無	無
	15.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 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 定辦理。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2.08.16～ 112.08.22	
稽核原因：112學年度計畫性稽核			頁數： 7/7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 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 收支、管 理、執行及 記錄(期中查 核)	→查核 112 年度 7 月截止，12 件共同契約抽查 4 件、比價 13 件抽查 4 件，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無誤。整體而言抽查比例約三分之一（參見附件 32）。	無	無	無
	16.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查核 112 年 7 月底共有 12 件共同契約抽取 4 件(抽樣比例為三分之一)符合「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參見附件 32)	無	無	無
	17. 資本門經費執行進度。 →抽查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資料，本校112年度資本門編列預算為 41,777,129 元，目前執行預算 21,617,492 元，執行率為 51.74%。（參見附件 33）。	無	無	無
	18.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29）。	無	無	無
	19.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 5 章規範財產盤點。（參見附件 29）。	無	無	無



# 僑光科技大學

## 稽核工作底稿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編號：WP112-08-003			頁次：1/6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與紀錄（期中查核）		稽核日期：112.08.16~112.08.22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			經查核，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明訂「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1）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2）。 <span style="float: right;">吳津貞</span>
2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			經查核，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最新修訂為民國110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內容包含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參見附件3） <span style="float: right;">吳津貞</span>
3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			經查核112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成員名單，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參見附件4） <span style="float: right;">吳津貞</span>
4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			經查核「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各科系代表由各科系公開推舉產生。（參見附件3） <span style="float: right;">吳津貞</span>



#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編號：WP112-08-003			頁次：2/6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與紀錄（期中查核）		稽核日期：112.08.16~112.08.22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			經查核，目前專責小組會議共開會兩次，分別於112年01月16日及112年05月26日召開，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參見附件5) <span style="float: right;">吳津貞</span>
6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			本校明訂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包括： 1.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參見附件6) <span style="float: right;">廖子菁</span> 2. 「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7) <span style="float: right;">侯天備</span> 3. 「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參見附件8) <span style="float: right;">侯天備</span> 4. 「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參見附件9) <span style="float: right;">許雅青</span> 5. 「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10) <span style="float: right;">洪志宜</span> 6.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參見附件11) <span style="float: right;">陳慧雯</span> 7. 「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12) <span style="float: right;">陳慧雯</span> 8. 「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參見附件13) <span style="float: right;">翟家慧</span> 9. 「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14) <span style="float: right;">賴佩蓁</span> 10. 「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15) <span style="float: right;">張麗蘭</span>





#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編號：WP112-08-003			頁次：3/6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與紀錄（期中查核）		稽核日期：112.08.16~112.08.22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7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			<p>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並分別於112年02月13日及08月08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參見附件16）相關辦法經下列會議通過：<b>李樹靜</b></p> <p>1.「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於109年03月26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17）<b>廖于菁</b></p> <p>2.「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於110年01月14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18）<b>侯天儀</b></p> <p>3.「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於112年05月25日專技審查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19）<b>侯天儀</b></p> <p>4.「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於112年03月23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參見附件20）<b>許雅青</b></p> <p>5.「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109年11月10日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21）<b>洪志宜</b></p> <p>6.「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於111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22）<b>陳慧雯</b></p> <p>7.「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111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22）<b>陳慧雯</b></p> <p>8.「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於106年12月0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23）<b>崔家慧</b></p> <p>9.「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於111年11月08日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b>賴佩蓁</b></p> <p>10.「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於111年11月08日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參見附件25）<b>廖麗鈺</b></p>





#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編號：WP112-08-003			頁次：4/6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與紀錄（期中查核）		稽核日期：112.08.16~112.08.22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8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			經查核，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最新辦法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參見附件 26）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嚴初麒</span>
9	經常門經費執行進度	✓			經查核，112 年度經常門分配金額為 21,829,210 元，目前執行預算 11,777,310 約占 53.95%，執行率過半，建議留意執行進度。（參見附件 27）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李俐靜</span>
10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			抽查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資料，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最新修訂為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按此辦理無誤（參見附件 28）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陳資鈞</span>
11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28），規定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陳資鈞</span>

張倉耀



#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編號：WP112-08-003			頁次：5/6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與紀錄（期中查核）		稽核日期：112.08.16~112.08.22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2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29，最新修訂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建置財產管理系統（參見附件 30），查核 112 年 7 月底新增財產抽查 11 件（65 件中抽查 11 件，約 1/6 比例），均鍵入該管理系統無誤（參見附件 31）。 <span style="float: right;">洪鈺茹</span>
13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29）第六章財產報廢及滅失，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span style="float: right;">洪鈺茹</span>
14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			經查核採購案件依「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28）執行。 <span style="float: right;">陳資昀</span>
15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查核 112 年度 7 月截止，12 件共同契約抽查 4 件、比價 13 件抽查 4 件，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無誤。整體而言抽查比例約三分之一（參見附件 32） <span style="float: right;">陳資昀</span>



#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編號：WP112-08-003			頁次：6/6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與紀錄（期中查核）		稽核日期：112.08.16~112.08.22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6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			查核 112 年 7 月底共有 12 件共同契約抽取 4 件(抽樣比例為三分之一)符合「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參見附件 32) <span style="float: right;">陳資昀</span>
17	資本門經費執行進度	✓			抽查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資料，本校 112 年度資本門編列預算為 41,777,129 元，目前執行預算 21,617,492 元，執行率為 51.74%。(參見附件 33) <span style="float: right;">陳資昀</span>
18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參見附件 29） <span style="float: right;">洪鈺茹</span>
19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			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之第 5 章規範財產盤點。(參見附件 29) <span style="float: right;">洪鈺茹</span>



# 簽於 校長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主旨：呈本校 113 年 1 月份研發處等單位稽核報告，懇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實施專案稽核。
- 二、依據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實施程序，內部稽核報告應依行政流程轉受稽核單位會簽，經陳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 三、檢附內部稽核報告，敬請鈞長核閱。

擬辦

擬請鈞長核閱並予以核章後，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會辦單位：人事室、總務處、教務處、產學合作處、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研發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校長室張倉耀 承辦 3/9</p>	<p>人事室 總務處 人事室高國平 主113任2.19 總務長歐昱廷</p>	
<p>校長室余永讚 承辦 113.2.19.</p>	<p>教務處 產學合作處 教務長林群博 113.2.20 產學合作處長丘添富 113.02.20</p>	<p>校長余致力 113.2.22</p>
	<p>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研發處 國際長陳冠宏 113.2.20 研發長林秀柑 21</p>	



裝

訂

線



# 僑光科技大學

##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13 年 02 月 19 日	校長核准日	年113. 2月 22 日
稽核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人員	余永讚、張倉耀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經費分配/執行比率(相關比率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率應 $\geq 10\%$ 。	查核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學校自籌款(配合款)金額 9,137,928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金額 54,573,025 元的比例為 16.74%( $\geq 10\%$ )，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率應介於 50%~70%。	查核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資本門金額 32,743,815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金額 54,573,025 元的比例為 60%(介於 50~70%)，符合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率應介於 30%~50%。	查核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經常門金額 21,829,210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金額 54,573,025 元的比例為 40%(介於 30~50%)，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定。	查核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未發現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亦未發現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符合規定。		得於資本門 50% 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1.5 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查核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教學及研究設備金額 30,646,215 元，占資本門金額 32,743,815 元的 93.59%；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金額 907,500 元，占資本門金額 32,743,815 元的 2.77%，兩項合計占資本門的 96.36%，顯示資本門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		
	1.6 資本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 $\geq 2\%$ 。	查核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資本門學生事務及學輔相關設備金額 709,400 元，占資本門金額 32,743,815 元的 2.17% ( $\geq 2\%$ )，符合規定。		
	1.7 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其執行金額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 $\geq 60\%$ 。	查核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等金額 17,167,727 元，占經常門金額 21,829,210 元的 78.65% ( $\geq 60\%$ )，符合規定。		
	1.8 經常門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 $\leq 5\%$ 。	查核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金額 369,000 元，占經常門金額 21,829,210 元的 1.69% ( $\leq 5\%$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9 經常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 $\geq$ 2%；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比率應 $\leq$ 25%。	查核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經常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金額為 657,877 元，占經常門金額 21,829,210 元的 3%（ $\geq$ 2%），符合規定。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128,000 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 654,877 元的 19.55%（ $\leq$ 25%），符合規定。		
2. 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查核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資本門所列財物符合「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分類標準規定辦理。		
3.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 2）、「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 3）、「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參見附件 4）、「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5）、「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6）、「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7）、「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8）、「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9）、「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0）、「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參見附件 11）、「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2）、「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3）、「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4）、「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5），以規範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並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 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核，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最新修訂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內容包含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參見附件 16)。112 年度召開專責小組會議共四次，分別於 112 年 01 月 16 日、112 年 05 月 26 日、112 年 10 月 24 日、112 年 11 月 23 日，依所訂辦法執行。(參見附件 17)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	查核本校 112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成員名單，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符合規定。(參見附件 18)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查核本校各系推選教師代表擔任 112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成員通知單，顯示各科系代表由各科系會議推舉產生，符合規定。(參見附件 19)		
	4.4 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專責小組成員。	查核本校 112 學年度專責規畫小組成員名單，未包括內部稽核人員。(參見附件 18)		
5. 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5.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查核本校 112 度獎補助款專帳，業務承辦人員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參見附件 20「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分類帳」)。		
6. 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6.1 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管理及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依教育部所訂法規及各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查核本校 112 度獎補助款專帳，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憑證專冊裝訂並保存於檔案室。(參見附件 21)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7. 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7.1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報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查核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紀錄(參見附件 17，112 年 05 月 26 日及 112 年 10 月 24 日會議紀錄)及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存校備查。		
8. 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8.1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1.1~12.31)全數執行完竣，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查核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顯示經常門付款日與資本門驗收完成日期，已於當年度(1.1~12.31)全數執行完竣。		
	8.2 未執行完竣者，應於 11 月 30 日前，敘明原因報部核准後，始得展延。	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參見附件 1)，不適用程序。		
9. 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9.1 學校應於次年 2 月 28 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	本校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公告於學校網站(參見附件 22)，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應明訂相關獎助教師辦法及程序制度(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並依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p>查本校訂有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參見附件 4~附件 13)，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符合規定。</p> <p>經抽核相關案件如下，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1)取得證照(F-003, 006, 009, 012)；(2)取得公民營機構(Q-005, 008, Q-P005, 010, 015, 020, 025, 030, 035, 040)；(3)取得專利:(RF-001, 004, R-001)；(4)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SF-001, 006, 011, 020, S-001, 006, 010, T-003, 006, 013, E-001, E2-002, SN-001, 006, 010)；(5)海外研習(IA-003)；(6)專業英語及學術英語課程(J-002, 003)；(7)改進教學方法(H-001)；(8)遠距教學、數位課程、摩課師(w1-001, 010, 020, 030, 040, 050, 060, 067, 081, 089, 102, 120, 131, 140, 150, 161, 170)；(9)教師成長社群推動實務教學(w2-001)；(10)編纂教材(G1-002, 004, G2-003, GG-001, 008)；(11)校外研習：(B-001, 005, 010, 015, 020, 025, 030, 035, 040, 045, 050, 055, 060, 065)；(12)舉辦教師研習(C-001, 011, 021, 031, 041, 051)；(13)教師進修:D-001, 006, 013)；(14)升等(k-001)；(15)大學社會責任(USR-001, 003, 005)；(16)校務研究(IR-001, 004, 013, 022)。(參見附件 23)</p>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p>1.2 獎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p>	<p>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並分別於 112 年 02 月 13 日及 112 年 08 月 08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參見附件 24) 相關辦法經下列會議通過：</p> <p>(1)「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於 109 年 03 月 26 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25)</p> <p>(2)「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於 110 年 01 月 14 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26)</p> <p>(3)「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於 112 年 05 月 25 日專技審查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27)</p> <p>(4)「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於 112 年 03 月 23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8)</p> <p>(5)「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9)</p> <p>(6)「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於 111 年 12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30)</p> <p>(7)「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 111 年 12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30)</p> <p>(8)「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於 106 年 12 月 0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31)</p> <p>(9)「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於 111 年 11 月 08 日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32)</p> <p>(10)「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於 111 年 11 月 08 日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參見附件 33)</p>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3 獎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規範之經費支用精神。	查核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投入改進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金額為 17,167,727 元，占經常門獎勵補助金額 21,829,210 元的比例為 78.65%，符合支用精神。		
	1.4 經費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核相關獎補助提升師資辦法並無限制申請資格僅限於或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人，且參見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第 34 頁至第 95 頁，附件六之(一 A~一 B)「112 年度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執行表」，顯示無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之情形。		
	1.5 相關獎助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案件均有明確辦法(參見附件 4~附件 13)規定，相關案件執行於法有據。		
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業務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34)，最新辦法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5, 010, 015；N-003, 006, 009；Z-001)，與業務相關。(參見附件 35)		
	2.3 經費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5, 010, 015；N-003, 006, 009；Z-001)及「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未限定資格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參見附件 34 及 35)		
	2.4 相關獎助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5, 010, 015；N-003, 006, 009；Z-001)，依「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辦理，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參見附件 34 及 35)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5, 010, 015；N-003, 006, 009；Z-001)，依「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執行。(參見附件 34 及 35)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 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接受獎勵補助款補助之教師，應符合各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經抽核 112 年度獎助新聘(3 年內)專任教師薪資補助案件(序號 1、6、12)，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參見附件 36)及未發現校長有接受各項補助之情況。(參見附件 1)		
	3.2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 65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經抽核 112 年度獎助新聘(3 年內)專任教師薪資補助案件(序號 1、6、12)，未發現有年滿 65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參見附件 37)		
	3.3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抽核校內自辦研習活動(C-001, 011, 021, 031, 041, 051, Z-001)及 112 年度獎補助清冊，未發現獎勵補助經費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參見附件 23 及 35)		
	3.4 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抽核校內自辦研習活動(C-001, 011, 021, 031, 041, 051, Z-001)，支用項目及基準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參見附件 23 及 35)		
4. 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查核 112 年度經常門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均在 20%範圍內，參見「112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教補款經常門計畫與實支差異分析」(參見附件 38)、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參見附件 39)		
	4.2 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抽核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有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參見附件 40)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查核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完整、正確。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本校總務處訂「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4)，規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4)，規定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1.3 應明訂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5)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5)第六章財產報廢及滅失，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2. 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查核採購案件依「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4)執行。		
	2.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抽查 112 年度公開招標案共 1 件(全部 1 件)、比價 10 件(從 41 件抽取四分之一)、議價 5 件(從 15 件中抽取三分之一)，均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無誤。(參見附件 41)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抽查 112 年度共 5 件(從 17 件中抽取 30%)符合「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稽核人員無參與採購。(參見附件 42)		
3. 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修正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查核 112 年度資本門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均在合理範圍(20%內)。參見「112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教補款資本門計畫與實支差異分析」(參見附件 43)、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參見附件 39)。		
	3.2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查核本校 112 年度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其中各項採購案均標示經費來源，區分為「獎勵補助款」和「自籌款」。		
4. 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之儀器設備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參見附件 44 財物管理系統畫面)。		
	4.2 相關購置儀器設備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查核本校之財物驗收單、財物增加單、財物移轉單、財物異動單、財物減損單均於核示後完成登錄(參見附件 44 財物管理系統畫面)。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查核本校 112 度財產標籤均有「112 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參見附件 45)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查核本校儀器設備均有拍照片並黏貼於驗收單背面，且拍照數位檔並存檔備查。(參見附件 46)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抽查本校 112 度中西文圖書有加蓋「112 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參見附件 47)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查核本校財保管產符合「一物一號」原則。(參見附件 48)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查核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第 1 至 30 頁，記錄購置清冊均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5.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5，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核均依「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5)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核 111 學年度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完備。(參見附件 49)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 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應明訂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	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 5 章規範財產盤點。(參見附件 15)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查核總務處保管組盤點財產並將統計表呈核各相關單位，財產遺失填寫財產盤點遺失物品切結書，各單位借用財產需填寫借用申請表。(參見附件 49)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抽查僑光科技大學財產盤點清冊(111 學年度)之資訊中心及國貿系，記錄完備。(參見附件 50)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13.01.30	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發現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之「推動實務教學」(差異幅度 32.43%)大於 20%，需追蹤改善	112 年度教補款經常門計畫與執行差異分析，發現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之「推動實務教學」差異幅度(13.63%)小於 20%，已獲得改善。
113.01.30	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發現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之「教師進修」(差異幅度 32.22%)大於 20%，需追蹤改善。	112 年度教補款經常門計畫與執行實支差異分析，發現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之「教師進修」差異幅度(20%)在 20%範圍內，已獲得改善。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13.01.30	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發現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之「教師研習」(差異幅度 45.81%)大於 20%，需追蹤改善。	112 年度教補款經常門計畫與執行差異分析，發現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之「教師研習」差異幅度(6.04%)在 20%範圍內，已獲得改善。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 2 月 28 日前上網公告。